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116號

原告 林信遠

林亭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林郁倫律師

許峻為律師

被告 王建良

協輝液化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威志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複代理人 繆忠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